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参照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措施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越南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9 段，向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报告，说明它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执行这一决议的措施：

1. 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措施

越南决心坚决不为那些试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越南已经通过并实施了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越南不仅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任何上述活动，而且它自己尤其不从事这些活动。

越南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其中包括制定适当措施来管制有关材料。这些措施包括：

- 1996 年，越南颁布了《辐射安全与管制法令》，明确规定由国家控制所有放射性设施、活动和物品。科学技术部是国家负责管理核能源、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机构。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国家或私营部门开展的所有具有放射性的活动，包括拥有、使用、制造、进出口和运输放射性物品和材料，都必须得到科学技术部的准许，并接受该部的管制。

- 2000 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越南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现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与管制司）制定了《国家安全和辐射安全行动计划》，并在其后执行了这一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改进有关放射性物品的安全与管制的法律，颁布政府执行《辐射安全与管制法令》的条例和关于对违反辐射安全与管制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条例以及其他有关通知、标准和指示；确保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对放射性物品进行全面健全管理；建立颁发许可证和进行视察的机制。

- 工业部除了负责管制化学品外，还是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全国协调机构。《禁止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附件 1/SD，与工业部 200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 08/2001/TT-BCN 号通知同时颁发）增列了附表 1、2 和 3 中的大多数化学品，《化学武器公约》将这些化学品列为有毒化学品和先质。不允许任何个人进出口这些化学品。目前，工业部正协同各有关机构起草一个关于行政处罚违反《化学武器公约》条款行为的政府条例，提交给国家各有关机构审议。正考虑修改刑法，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把违禁行为视为犯罪。

- 卫生部根据该部 2001 年 5 月 21 日 09/2001/TT-BYT 号通知，管制疫苗和生物产品的进口。

- 临时进口和再出口需要得到贸易部的批准。事实上，没有出现进口和再出口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情况。

- 关于转运，贸易部 2001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胡志明市 Ben Nghe 港试行集装箱转运业务的第 815/2001/QĐ-BTM 号决定禁止武器、弹药、爆炸物、军事技术设备和《禁止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转运。

- 关于过境货物，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之间的所有过境协定都规定，禁止有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的过境。如果过境货物为用于国防和安全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设备，则必须有过境国家贸易部根据要求予以过境国家贸易部提出的书面要求颁发的许可。越南和中国之间的过境协定禁止列入两国进出口禁令的有关货物的过境；因此，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过境。

越南海关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 同各国海关和国际组织合作，打击越界贩运非法违禁物品、恐怖主义、越界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

- 加强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培训，增进双边/多边合作，参加有关国际论坛。

- 实施能力建设和海关现代化项目，进一步在边境关口、国际港口和机场安装现代化设备，例如集装箱扫描器、摄像机和其他设备，以便加强对越界货物的管制。

- 制订和不断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监督越界货物措施，并由执法部门作出努力，发现、截获和防止非法转运偷运进来的违禁物品、弹药、爆炸材料和其他有毒物质。

2.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6、7、8、9 和 10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

越南坚定不移地支持充分全面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越南积极参加了禁止上述武器的各项国际公约/条约。越南已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公约/条约：

- 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
- 199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生物武器的公约》
-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公约》。
- 《核保障协定》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越南已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正考虑在适当时候予以批准。

越南严格遵守它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条约。在需要时，越南根据这些公约/条约修订、补充、撤销或颁发国内立法。目前，越南已经建立了一个相对健全的法律框架，管制各类武器和有毒、可爆、可燃和放射性物质。例如，1999 年的《越南刑法典》在一系列条款中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有关于生产、储存、运输和贩运违禁物品的第 155 条、关于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贩运放射性物质的第 236 条和关于制造、储存、运输、使用和贩运可燃和有毒物品的第 238 条。越南的现行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越南同其他国家签署的近 40 项双边协定/条约也对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生产、获取、拥有、发展、运输和使用作出了规定。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列罪行和恐怖主义活动是这些双边协定/条约的一个优先事项。

3. 结论

支持全面彻底裁减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越南的一贯立场。只要有这些武器存在，我们的地球就会面临重大风险，而在目前国际恐怖主义猖獗的情况下，这种风险已成为一种日趋严重的潜在威胁。

因此，越南坚决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精神。国际社会应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团结一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越南希望再次重申它的原则立场，即应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国家独立与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与和平解决所有争端的基础上，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不应滥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来妨碍进出口与用于和平用途的技术转让。